**附件1**

**天津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9〕26号）和《天津市滨海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具有监管职责的各室（以下简称监管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实施行政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

监管部门应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实现常态化。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排查、巡查。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分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具有监管职责的业务室以及相关室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及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监室，具体负责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即“一单两库”及年度检查计划的制定及完善，协助监管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做好结果运用和相关协调工作。

监管部门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监管领域的“一单两库”及年度检查计划并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参加部门联合抽查活动。

办公室、信息室负责检查结果公开公示、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在市、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安排下，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以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检查和监管事项为依据，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报法监室备案。法监室根据各监管部门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按照规定做好公开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内容包括抽查项目、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重点检查事项针对重点监管领域。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按照市、区有关部门要求设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以及每年度权责清单调整进行动态调整。

**四、“两库”建设及维护**

“两库”分别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内容由监管部门确定，并报法监室备案。法监室根据各监管部门确定的“两库”制定分局“两库”并按照规定做好公开公示。

检查对象应当是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权责清单规定需要监管的对象，可以是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工程项目等。检查对象名录应当包含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内容。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行政管理及检查对象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是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应当明确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执法岗位、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五、年度抽查计划**

每年3月中旬前，监管部门制定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确定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抽查频次等内容并报法监室备案。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职责范围内全部随机抽查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监管部门要根据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和是否采用承诺制审批等要素，对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在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法监室根据各监管部门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汇总形成分局年度抽查计划。

监管部门发现本监管领域有普遍性问题或存在突发性风险的，可以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部门联合抽查**

法监室根据分局抽查事项清单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应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抽查频次等。

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数量低于500户（个）的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总体不得低于3%；检查对象数量大于500户（个）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抽取比例；检查对象数量过少的，可以全部抽取。

监管部门根据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和是否采用承诺制审批等要素，对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对信用好、风险低的检查对象降低抽取比例；对信用差、风险高的检查对象提高抽取比例。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是监管部门本年度抽查计划的一部分，监管部门要统筹分配任务，协调好部门自行抽查数量和部门联合抽查数量。条件允许的部门，可以将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全部采用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完成。对同一年度、同样的抽查事项，在部门联合抽查活动中被检查的对象，各参加检查部门一般情况下不再对其实施重复检查。

**七、抽查检查实施**

监管部门在开展随机抽查前，自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检查事项、实施时间、检查目的、检查程序、工作分工、执法人员数量、被检查对象数量、保密要求等内容。

监管部门在法监室协助下，通过相应技术平台或使用EXCEL表格中的RAND随机函数分别从“两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保存过程记录。

监管部门应在随机检查时携带相应的检查记录表并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发现问题等，记录或拍摄涉嫌的违法行为，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调查询问有关人员。联合抽查时，应将检查人员执法证号、检查结果、个人签字填在联合检查记录表中。

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检查结果，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随机抽查情况报告。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应当作为检查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八、结果公示及运用**

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监管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市局政务网等日常公示途径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部门联合抽查结果，由法监室汇总各监管部门抽查结果后统一进行公开。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注重后续的法律程序衔接。该整改的，监管部门及时督促整改；应当处罚的，监管部门将案件初步核查情况、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意见转交法监室，由法监室依法实施处罚。法监室根据案件情况，发现不属于分局管辖的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移交、转办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可实施联合奖惩的，各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联合奖惩，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1. **统计上报**

法监室按照区政府及市局要求，汇总整理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年度抽查计划、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检查结果等，并按时上报。